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茂榮即陳建良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34914-8	1	160	
00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61061-1	1	127	
003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96298-6	1	141	
004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136958-8	1	71	
005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168670-9	1	134	
006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198016-1	1	63	
007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223840-8	1	38	
008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247865-5	1	3	

(續上頁)

01

009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277082-8	1	51	
010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303901-5	1	55	
01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309690-5	1	33	
01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323537-3	1	43	
013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334956-5	1	55	
014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345774-9	1	26	
015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345775-0	1	12	